

#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资产字〔2020〕12号



##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公用房使用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大学公用房使用定额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制

共印5份

# 山西大学公用房使用定额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用房是学校重要的办学资源，为了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公开公正地优化配置公用房资源，不断提高公用房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2018]32号）、《山西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山大资产字〔2016〕1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公用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公用房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厕所、楼梯、配电室等公共使用部分的面积，为房间内净使用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第三条** 全校公用房实行“统筹配置、分类定额、超标收费、年度结算”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用房实行学校统一调控、校院（部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公用房定额管理的决策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公用房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履行公用房定额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学校公用房的面积核定、定额核算和调配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所（中心）、机关各部门、业务单位、附属单位及后勤服务保障等部门是学校公用房定额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公用房的配置、调整、定额测算、核算、以及本单位公用房资源使用费的收取等公用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根据公用房使用的性质，以下三类用房纳入定额管理：

- （1）行政办公用房
- （2）教学用房
- （3）科研用房

**第八条** 公用房定额所依据的人员数量及人员信息，以人力资源处核定确认的为准。

## 第二章 行政办公用房定额

**第九条** 纳入定额管理的行政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公共行政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图书资料室用房。定额面积内的行政办公用房免收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条** 办公室用房是指是指学校各党政部门、职能处室、业务单位及学院、所（中心）用于个人行政办公的用房。办公室用房定额面积标准为：

正厅级 30 m<sup>2</sup>/人；副厅级 24 m<sup>2</sup>/人；正处级 18 m<sup>2</sup>/人；副处级 12 m<sup>2</sup>/人；其他行政人员 9 m<sup>2</sup>/人。个人行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只可就高核计一次。已在学校机关安排办公用房



的，在学院所（中心）的不再计入定额。

办公室用房定额面积=正厅级人数×30+副厅级人数×24+正处级人数×18+副处级人数×12+其他行政人员人数×9。

**第十一条** 学院、所（中心）公共行政用房包括会议室、档案室、机房、库房、门房等。其定额面积根据学院、直属单位实际在编教职工的规模进行总量配置，定额面积标准见表1。

表1：学院、所（中心）公共行政用房定额面积标准

教职工人数	≤50	51-100	>100
定额面积（m <sup>2</sup> ）	100	每增加1人，增加1m <sup>2</sup>	每增加1人，增加0.5m <sup>2</sup>

公共行政用房定额面积=100+（拟增加1平米的人数）×1+（拟增加0.5平米的人数）×0.5；

**第十二条** 师生活动用房是指各单位党团活动、文体活动等师生公共活动用房。师生活动用房的定额标准为：教工、学生每人0.1m<sup>2</sup>。

师生活动用房定额面积=师生总人数×0.1m<sup>2</sup>。定额面积区间为50m<sup>2</sup>-200m<sup>2</sup>；师生活动用房定额面积统一核算到学院，由学院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三条** 图书资料室用房主要用于各单位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的存放、浏览、查阅等，依据教工和全日制研究生的人数进行配置。图书资料用房定额面积标准见

表 2。

表 2：图书资料用房参考定额面积（单位：m<sup>2</sup>/人）

单位类别	教工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文科	1	0.2	0.4
理工科	0.5	0.1	0.2

图书资料用房可根据各单位实际，用于成果展示、历史沿革介绍、荣誉陈列等。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部门、教辅单位不配置公共行政用房。会议室由学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特殊需求的功能用房，由单位申请，报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第三章 教学用房定额

**第十五条** 纳入定额管理的教学用房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实验平台用房等。定额面积内的教学用房免收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六条** 教学实验用房指各学院用于开展本科教学的各类实验室。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类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实验准备室、仪器室、模型室、试剂储藏室、器材室等附属用房。教学实验用房的定额面积以教务处根据各学院、直属单位实际承担的教学实验任务核算拟定并报学校公用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的面积为准。

**第十七条** 公共实验平台用房指向全校开放的工程训

练中心、教学实习工厂、实训场所、设施等所占公用房。公共实验平台用房定额面积在保证其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报教务处组织论证，经学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确定。

#### 第四章 科研用房定额

**第十八条** 科研用房是指各学院、所（中心）用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及科学研究的各类实验室（含准备室、仪器设备室）、教师工作室（含研讨室）等。

**第十九条** 纳入定额管理的科研用房包括教师工作用房、高层次人才用房、师生科研用房、省部级以上基地用房、大型仪器平台用房。定额面积内的科研用房不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二十条** 教师工作用房的定额标准为：正高级 15 m<sup>2</sup>/人，副高级及以下 7.5 m<sup>2</sup>/人。

**第二十一条** 师生科研用房是对教学科研人员及全日制研究生配置的科研实验用房。师生科研用房定额面积标准见表 3。



表 3：师生科研用房定额面积标准表（单位：m<sup>2</sup>/人）

学科分档	相关单位名称	教师 M1	硕士 M2	博士 M3
第一档	文学院、国学研究所、语言科学研究所、外国语学院、历史文化学院、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近代中国研究所、区域社会史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新闻学院、哲学社会学学院、科技与社会研究所、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科学技术史研究所、中国城乡发展研究所、初民学院、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国际关系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经济与管理学院、晋商学研究所、管理与决策研究所、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育部省部共建工作研究中心、山西大学党建研究中心	2	2	3
第二档	数学科学学院、复杂系统研究所、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体育学院、体育科学研究所、公共体育学院、现代教育技术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	3	3.5
第三档	电力学院、自动化与软件学院、大数据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智能信息处理研究所、大数据科学与产业研究院	5	4	5
第四档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光电研究所、激光光谱所研究所、化学化工学院、分子科学研究所、应用化学研究所、精细化学品工程研究中心、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晶态材料研究所、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研究、生物医学研究所、应用生物学研究所、环境工程系、环境与资源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研究所、环境科学研究所、黄土高原研究所	10	6	8

注：①师生科研用房定额面积中包含研究生工位；②实验技术系列人员按对应级别核算科研用房定额面积；③博士后按教师标准核算科研用房定额面积。

师生科研用房定额面积 = 教师人数 × M1 + 硕士生人数 × M2 + 博士生人数 × M3。

**第二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补贴用房是指为鼓励山西大学确认的四级高层次人才补贴的科研用房。高层次人才科研补贴用房定额面积见表 4。

表 4：高层次人才科研补贴用房定额面积（单位：m<sup>2</sup>/人）

高层次人才级别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理工科	人文社科
定额面积 (m <sup>2</sup> /人)	60	40	40	25	30	20	20	15



★高层次人才科研补贴用房定额面积就高核计一次。

**第二十三条** 省部级以上基地用房是指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平台）、工程中心（研发）及文科基地等，根据实验室的类别、等级，增加配置的科研用房。其相应的定额面积见表 5。

表 5：省部级以上基地用房定额面积（单位：m<sup>2</sup>）

基地级别	国家级重点平台		教育部重点平台 (工程中心)		其它省部级重点平台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理工科	人文社科
定额面积 (m <sup>2</sup> )	400	200	300	150	70+10*(n-1)	35+10*(n-1)

(1) 国家级重点平台和教育部重点平台按平台数量据实累加定额面积；其它省部级重点平台按学科计算多于一个的，每增加一个平台，定额面积增加 10 m<sup>2</sup>。

(2) 各类国家级项目用房在本条用房定额面积内由各单位予以统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大型仪器平台用房和实验室安全用房定额面积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核准，据实确定。大仪平台根据开放比例收取资源使用费。实验室安全用房根据使用情况，收取一定的资源使用费。

## 第五章 公房资源使用费的结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各单位年度公用房定额面积、实际使用面积及公房资源使用费的核

算。为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可靠，相关职能部门应于每年5月31日前提供上年度相应的统计数据，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上年度12月31日。具体要求如下：

(1) 人力资源处负责统计各部门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确定高层次人才分级等。

(2) 教务处负责核算拟定本科教学实验用房及公共实验平台用房的定额面积。

(3) 研究生院负责统计各学院、研究所（中心）的研究生人数。并确定是否超出正常培养期限。

(4) 计划财务处负责各学院、研究所（中心）的年度房产资源使用费的收取及其校内资金划转。

(5)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科研项目的认定及各类基地级别的认定。

(6) 各单位负责统计本单位公房使用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工作用房、师生科研用房、高层次人才补贴科研用房、省部级以上基地用房等四个项目（以下简称“4项用房”）的公用房超定额面积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公用房定额收费面积的计算公式为：收费面积=实际“4项用房”合计面积-“4项用房”定额合计面积

**第二十七条** 房产资源使用费的计算及收费标准如下：

(1) 学校对各单位公用房中“4项用房”超出其定额部分的面积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根据超额比例采用阶梯收费的方式分段计算。

(2) 新成立的单位，公用房的房产资源使用费核算日期从该单位成立满一年后次日算起。

(3) “4项用房”超出其定额部分面积的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见表7。

表7：“4项用房”超出其定额部分面积的房产资源使用费的收费标准（元/m <sup>2</sup> ·天）			
学科分档 (见表3)	收费单价：（元/m <sup>2</sup> ·天）		
	超定额 50%（含）以内	超定额 50%-100%（含）	超定额 100%以上 (准市场价)
第一档	0.4	0.6	0.8
第二档	0.6	0.9	1.2
第三档	0.8	1.2	1.6
第四档	1	1.5	2

**第二十八条** 房产资源费的缴纳实行“年度核算、专用账户、扣缴结转”的原则。核算和缴纳方法如下：

(1) 以上一年度的公用房数据为基数核算当年的公用房资源使用费。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于每年6月30日前与各二级单位核实上年度公用房定额面积和实际使用面积，核算应缴房产资源使用费总额，复核无误后下发缴费通知单。缴费通知单一式三份，计划财务处、二级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一份。

(2) 各单位应在计划财务处设立专用账户，用于结转房产资源使用费。

(3) 各单位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缴学校公用房资源使用费，也可委托计划财务处从本单位的专用账户中扣缴。逾期未交纳的单位，学校直接从该单位预算经费或其它



经费账户中扣缴。

**第二十九条** 房产资源使用费可以从纵横向科研经费、服务费等经费中列支。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资源使用费的支付办法，确保房产资源使用费落到实处。

**第三十条** 各单位负责加强对教师的教育和管理。把本办法执行情况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职称晋升、研究生招生和绩效发放时予以统筹考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收取的房产资源使用费实行统一管理，其中 50% 返还缴费单位用于公共支出，另外 50% 由学校统筹用于公房管理相关费用支出。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用房定额面积标准为公用房定额核算依据，不应视为必须配置公用房面积。学校可根据房屋资源情况对各二级单位用房予以动态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项目用房需求，由学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核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房产资源使用效益、促进学科发展为目标，制定各自的定额管理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试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